

UNATMO 禁止提供或收集將提供給恐怖份子或將為恐怖份子所使用的資金〈有所界定〉。憲報會不時刊登恐怖份子的名單。按照指引，保險機構必須把懷疑恐怖份子的最新名字和資料儲存於數據庫中，當中需要包括刊登於憲報的名單和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的美國行政命令內指定的名單。保險機構必須將客戶資料與數據庫內的資料進行對照，並就可疑的交易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

UNATMO 要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主義財產的人，向獲授權人員舉報，否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三個月。為了鼓勵符合這項要求，條例規定：根據條例而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這些字眼可能被解釋為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在政策及程序方面，保險機構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與恐怖份子集資活動有關的法例。保險機構也必須充份理解本身及其員工的相關法律責任，並向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

## 7.6 防止貪污

貪污是個人為謀取私利，濫用職權，從而引致他人的利益受損。

防止賄賂條例協助商界維持一個有利於效率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保護僱主免受僱員為謀私利濫用職權所損害。條例規定，代理人〈一般是僱員〉在處理委託人的業務或事務時，如無委託人的允許，不得謀取或收受利益。作出利益要約者亦屬違法。

廉政專員公署〈廉署〉向機構提供免費防貪服務，例如，廉署發展了多套最佳工作常規指引，範圍廣範，旨在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易於使用、關於如何堵塞貪污漏洞的指引。廉署也向個別機構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防貪意見。

保險中介人應當熟悉條例及廉署建議的最佳工作常規的內容，以防範機構內外的貪污行為。有必要的話，廉署的其他服務也應盡量使用。在與顧客或其他第三者之間的往還中，保險中介人必須積極避免作出屬於或近乎條例所禁止的行為。

## 7.7 防止保險詐騙

詐騙當然是指「不誠實」或「作弊」，亦由於保險屬於一個包含高度信賴成分的過程，所以有不少空間可給不誠實的人有機可乘。